

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

如教職員工間發生性騷擾事件，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(下稱本要點)規定，被害人得依法提起申訴(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提出)，由人事室收件後除因特殊事由外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依上開要點處理。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載明事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另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，學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包括下列措施：

- (一)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，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。

☐有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(請說明)：_____

☐否

- (二)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☐有意願接受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等服務(請說明)：_____

☐否

- (三)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
- (四)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；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，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，應予補發。

- (五)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情節重大者，本校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
- (六)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，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性騷擾申訴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過程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- (一)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。

- (二)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，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，應避免重複詢問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- (三)當事人間或當事人與證人間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- (四)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，及其他人格法益；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，應予保密，且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。

簽收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本「權利義務告知書」於當事人完成簽章後，由學校人員複印乙份交付當事人收執留存，正本由學校存查。